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17号

关于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 300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：

《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300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为技改项目，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(E115°58'9.8436" N24°41'11.9436")，租赁原凉庭小学建筑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4100m²，建筑面积800m²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比5%。技改后主要以骨架、磁芯、无铅锡条、助焊剂、环氧树脂粘接剂、绝缘漆、稀释剂等为原辅材料，通过“焊锡、含浸、烘烤”等工艺，年生产变压器100万只、电感200万只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

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3.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、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5.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0.896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